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5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18 日期间,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9.741元/股),触发《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三个月内(即 2024 年 6月 19日至 2024 年9月18日)如果再次触发 “镇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 2024 年9月19日起的首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镇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镇洋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8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0亿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8号文同意,公司6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年1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镇洋转债”,债券代码“113681”。

二、“镇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镇洋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4年7月5日至 2029年12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74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2元(含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11.74元/股调整为11.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镇洋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根据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次触发“镇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5月28日起计算。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18日,公司股票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1.46元/股的85%(9.741元/股),触发“镇洋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四、本次不向下修正“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说明

鉴于“镇洋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且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三个月内(即 2024 年 6月 19日至 2024 年9月18日)如果再次触发 “镇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 2024 年9月19日起的首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镇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告知。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4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在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71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8日当天交易收盘后通过电子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沈曙光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18日, 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1.46元/股的85%(9.741元/股),触发《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镇洋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三个月内(即 2024 年 6月 19日至 2024 年9月18日)如果再次触发 “镇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 2024 年9月19日起的首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镇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51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亚通”)、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新亚通、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重装”)为烟台亚通在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租金金额为63,949,244.46元的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烟台亚通、亚通重装为新亚通在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租金金额为10,658,151.63元的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已实际为烟台亚通、新亚通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9,197.76万元、23,730.57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6月18日公司、新亚通、烟台亚通、亚通重装分别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新亚通、烟台亚通分别在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7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4-021号、2024-026号和2024-036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765759668G

成立时间:2004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卜范智

注册资本:1,8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新亚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新亚通总资产为668,254,057.41元,总负债为457,409,197.32元, 净资产为210,844,860.09元,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798,257,680.98元,净利润为46,783,571.22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新亚通总资产为716,142,350.48元,总负债为477,088,520.98元, 净资产为239,053,829.50元,2024年1-3月的营业收入为165,534,313.64元, 净利润为27,760,836.25元。

(二)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1766676821 6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3日

法定代表人:焦召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福山高新区永达街西首(福新街道办事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烟台亚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烟台亚通总资产为171,755,684.89元,总负债为102,633,965.10元,净资产为69,121,719.79元,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143,139,637.90元,净利润为6,152,726.87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烟台亚通总资产为200,138,321.58元, 总负债为131,891,309.17元,净资产为68,247,012.41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12,097,168.26元,净利润为-1,167,256.32元。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编号为 2024PAZL0101072-BZ-02、2024PAZL0101072-BZ-01、2024PAZL0101072-BZ-03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债务人: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额度:租金10,658,151.63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期间:自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受益人同意主债务展期且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同“被担保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保全保险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设备处置费用、税费等);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二)编号为 2024PAZL0101064-BZ-02、2024PAZL0101064-BZ-03、2024PAZL0101064-BZ-01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债务人: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额度:租金63,949,244.46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期间:自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受益人同意主债务展期且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同“被担保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保全保险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设备处置费用、税费等);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67,389.59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73%,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4-040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公司名称: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金属”)、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贵研催化”)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贵研金属提供最高不超过600.00万美元银行授信额度担保, 为控股子公司贵研催化提供最高不超过300.00万美元银行授信额度担保。截至目前,累计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545.07万元(含本次实际担保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根据2023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同意公司为贵研金属及贵研实业提供合计不超过7,000.00万美元的授信担保, 同意为贵研催化提供最高不超过1,000.00万美元的授信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请参阅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为贵研金属的担保进展

2024年06月17日,公司为贵研金属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合作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向渣打银行出具保证函: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芦潮港路1750弄6号2幢8308室

法定代表人:杨涛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贵金属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销售;稀有金属(以上均除专项规定);化工产品及原料销售(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竹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代理业务;从事贵金属及其相关产品的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有色金属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03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67,532.89万元,负债总额38,339.46万元,净资产为29,193.43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97,727.90万元,净利润1,396.0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保证函的主要内容

签署日:2024年06月17日。

被担保人(对手方):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金额:美元陆佰万元整。

被保证债务:是指对手方就其与银行根据ISDA主协议、NAFMII主协议,和/或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分别或合称为“衍生交易合同”)在本保证函约定的发生期间之内所达成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缔结新的交易、对已有交易进行调整、替换、重新建立(“发生”)),而应向银行承担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手方应当支付的任何结算金额、交付金额、应付金额、提前终止应付款额,无论如何表述或者定义,统称为“主债权”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银行针对对手方行使其在衍生交易合同项下的权利以及针对保证人行使本保证函项下的权利所需的佣金、费用、成本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行权费用”))(无论是当前或未来必要,还是实际或或有的义务)。银行可以随时要求确定被保证债务,无论本保证函设立是否满两年。被保证债务的金额由银行根据衍生交易合同的规定计算并确定起算日期及数额。银行支付的行权费用按照银行的实际支出计算。

保证期间:自保证函日期开始(包括该日)至(并包括)下列各日期中最迟的一个日期起算三年为止的期间:(a)被保证债务产生的最后一个结算日或支付日(或无论以其他任何条款描述的类似术语);或(b)NAFMII主协议规定的提前终止应付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或(c)就ISDA主协议而言,提前终止金额(于2002年ISDA主协议中定义)到期与应付的日期或1992年ISDA主协议第6(e)款规定的金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或(d)就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而言,其“终止外汇交易”条款或同等、类似条款所规定的提前终止应付额或“盈亏净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

(二)本次为贵研催化的担保进展

2024年06月17日,公司为贵研催化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合作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向渣打银行出具保证函: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高路669号

法定代表人:冯丰

注册资本:39,692.902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02月09日

经营范围:贵金属(含金、银)催化剂及其中间产品、工业废气净化器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机动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及净化器的生产、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及租赁服务。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03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235,275.32万元,负债总额143,709.04万元,净资产为91,566.28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2,911.93万元, 净利润2,594.8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保证函的主要内容

签署日:2024年06月17日。

被担保人(对手方):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最高金额:美元叁佰万元整。

被保证债务:是指对手方就其与银行根据ISDA主协议、NAFMII主协议,和/或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分别或合称为“衍生交易合同”)在本保证函约定的发生期间之内所达成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缔结新的交易、对已有交易进行调整、替换、重新建立(“发生”)),而应向银行承担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手方应当支付的任何结算金额、交付金额、应付金额、提前终止应付款额,无论如何表述或者定义,统称为“主债权”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银行针对对手方行使其在衍生交易合同项下的权利以及针对保证人行使本保证函项下的权利所需的佣金、费用、成本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行权费用”))(无论是当前或未来必要,还是实际或或有的义务)。银行可以随时要求确定被保证债务,无论本保证函设立是否满两年。被保证债务的金额由银行根据衍生交易合同的规定计算并确定起算日期及数额。银行支付的行权费用按照银行的实际支出计算。

保证期间:自保证函日期开始(包括该日)至(并包括)下列各日期中最迟的一个日期起算三年为止的期间:(a)被保证债务产生的最后一个结算日或支付日(或无论以其他任何条款描述的类似术语);或(b)NAFMII主协议规定的提前终止应付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或(c)就ISDA主协议而言,提前终止金额(于2002年ISDA主协议中定义)到期与应付的日期或1992年ISDA主协议第6(e)款规定的金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或(d)就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而言,其“终止外汇交易”条款或同等、类似条款所规定的提前终止应付额或“盈亏净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本次担保系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发生,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审议批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545.07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00%。上述担保全部为上市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5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淑云女士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199人,代表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469.38万份,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3,469.38万份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任期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情况:同意3,469.38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朱明权、李登会、张敏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同意由上述人员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主任。

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情况:同意3,469.38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明权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收、承接及对应收益分配安排);

8、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确定因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收回的份额的分配方案;

9、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使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 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10、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1、持有人会议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自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3,469.38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50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安德利大楼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6,787,04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49,364,9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7,422,1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039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1.451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3.58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王安先生视频参会无法主持现场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王艳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方式、视频参会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364,900	100	0	0	0	0
H股	47,422,148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96,787,048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364,900	100	0	0	0	0
H股	47,422,148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96,787,048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364,900	100	0	0	0	0
H股	47,422,148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96,787,048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6,787,048	1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900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900	1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900	100	0	0	0	0

注:烟台霖安商贸有限公司(简称“霖安商贸”)持有本公司4,005,85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霖安商贸已将所持本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委托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行使,本表格披露的有关数据未包含霖安商贸表决情况。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通过;议案4.01为累计投票制的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鹭、陈星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及备查文件

1、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27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5	-	2024/6/26	2024/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53,523,000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9,085,35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5	-	2024/6/26	2024/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蒙盐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内